

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新洋丰向银行申请贷款、以及控股股东对宜昌新洋丰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充分了解，及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了事先审查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孙蔓莉 孙琦 王佐林

2019年12月24日